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(各分局)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局 長	警 正	一四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二四	
組 長	警 正	九八 (十四)	資訊組組長職位由第一組組長兼任
主 任	警 正	一四	
警 備 隊 長	警 正	一四	
督 察 員	警佐或警正	一四	
分 局 員	警佐或警正	一二九	
巡 官	警佐或警正	一八四	一 無警佐資格者，給予警佐待遇。 二 其中一四大專責警政資
分 隊 長	警佐或警正	一四	訊工作。 無警佐資格者，給予警佐待遇。
辦 事 員	委 任	二八	
警 務 佐	警佐或警正	五〇	
巡 佐	警佐或警正	三三〇	
小 隊 長	警佐或警正	二六八	
警 員	警 佐	三五〇五	一、無警佐資格者，給予警佐待遇。
書 記	委 任	六三	二、內一七五三人得列警正俟留用層員出缺後改置。
會 計 室	會計主任	薦 任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內一二人得列薦列。
	佐理員	委 任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內一二人得列薦任。
	助理員	委 任	

總	計	四八二五 (一四)	
---	---	--------------	--

附註：一、本編制各職稱之職等（列警察官職稱者除外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，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現職雇員六三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

三、現職雇員五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